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紧急通知 12 月 30 日下午 15 时召开临时董事会。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临时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林志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将合计约 20078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奕资产管理（上海）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应收账款原值约 20078 万元，净值约 17674 万元。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林志海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